

13、中小企业声明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 山阳县城市管理局的（项目名称） 山阳县翠屏社区南沟下游排洪渠水毁恢复重建工程（水利部分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山阳县翠屏社区南沟下游排洪渠水毁恢复重建工程（水利部分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天字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975.20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35.94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陕西天字建设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毛军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6年05月07日

备注：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